



## 個案研討： 交通事故死亡肇因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彰化縣警局近幾年交通違規取締件數大爆增，去年取締 51.8 萬件，今年上半年也告發 21 萬多件，為了改善交通狀況，彰化縣警局於 10 月 1 日起，又新增 25 處路口科技執法取締違規。交通隊也公布統計數據，今年 1 至 10 月，彰化縣共發生 96 起車禍，造成 100 人喪生，與去年同期相比，車禍件數減少 16 件、死亡人數減少 15 人。

交通隊分析 96 件死亡車禍案件，發現前 3 名肇事原因，分別是「駕駛疏忽」、「未依標線（號誌）指示行駛」以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；發生死亡意外的車種以機車占大宗，死者年齡層以 65 歲以上為主，死亡車禍發生時段以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最多。（2024/11/12 三立新聞網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警方提醒，用路人行經偏鄉地區時，應注意路口減速慢行，行經無號誌路口要注意停讓，不超速、不闖紅燈，才能避免憾事發生。

### 管理觀點

彰化警局交通隊指出了交通事故統計結果，發現近幾年交通違規取締件數大爆增，現在又增加了 25 處科技執法取締違規。至於車禍死亡人數，與去年同

期相比，則有明顯的減少。進一步分析死亡車禍肇事案件的原因，前三名分別是「駕駛疏忽」、「未依標線（號誌）指示行駛」以及「未依規定讓車」。發生意外死亡的車種則以機車占大宗，以 65 歲以上為主，且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最多。

首先我們肯定交通隊會將事故狀況作統計和分析。但是，車禍死亡人數比去年同期明顯的減少是因為取締件數的爆增嗎？以此類推，增加了科技執法，未來車禍死亡人數還會繼續的減少，真會這樣嗎？他們在分析死亡車禍肇事案件的原因，前三名都可歸因為駕駛人的人為疏失，而針對這種人為的疏失的對策，就是加強取締違規和呼籲用路人要自發的遵守交通規則，請問會有效果嗎？我們認為，交通事故的原因除了當事人的疏失以外，一定還會有其他的原因，尤其是有人死亡的嚴重事故。

違規的案件多其中有許多涵意，用路人不遵守法規只是其中之一。對交通管理單位來說，除了更嚴格的取締以外要想還能做些什麼？嚴格取締違規當然也會有用，但總是消極的，我們是否可採取一些積極點的作為呢？例如：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違規？為什麼出事會嚴重到造成死亡？肇事多、肇事後情況嚴重的地點有無共同性？現行的交通規劃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嗎？標示或警示足夠嗎？位置適當嗎？照明度足夠(尤其是晚上或陰雨天)嗎？路面的彎度和抗滑係數配合得如何？號誌秒差適合嗎？路樹或路邊的固定裝置需要位移嗎？可以採取什麼措施就算是肇事也能降低嚴重性？……這許多問題相信當地的員警會比我們內行，想的辦法也會比我們周到有效，只是上級長官要改變觀念，要鼓勵他們主動的提出改善意見並放手勇敢的去做，並以這些做為績效好壞的指標，放棄以開罰單數、罰款總額高低作為指標，大家同意嗎？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